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卷宗整理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乙 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 2 号 邮编：100026

联系电话：85998069、85998362

乙 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9 号 8 号楼一层 1032

邮编：100124

联系电话：010-59231434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 号：11042701040005863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完成电子扫描及档案整理业务工作。为确保双方权利义务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

1、服务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服务内容：

完成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不少于 11 万件案件的电子扫描及档案整理工作，每季度工作量为 27500 件，电子卷宗扫描标准为平均每本卷宗不少于 73 页，平均每季度完成 2007500 页扫描任务，且依照甲方需求完成相关指标。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阶段未做到全卷扫描的，对未扫描部分卷宗对应的工作量，应在卷宗整理阶段完成相应扫描工作，如未完成全卷扫描，需根据我院要求完成相应的卷宗扫描。

电子扫描及档案整理业务包括：电子卷宗随案同步扫描、图像处理、自动编目、案卷整理等工作。

扫描服务包括：（1）立案庭新收的立案材料；（2）审判庭、执行庭在审理、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案件材料；（3）其它甲方要求扫描的材料。

整理服务包括：案件报结后的纸质案卷整理（排序、编页、卷皮、目录、复印、装订）符合移交要求。

派驻人数：不少于 47 人，并保证该部分人员具备正常工作的身体条件。如未满足实际到岗人数，则按实际到岗情况结算。

3、服务质量要求

根据高院《北京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操作规程》文件指示,为推进落实“电子原件单套归档、纸质原件双套 归档”工作机机制,明确案件办理过程中纸质卷宗材 料生成流程、具体标准和工作要求,实现不同法院间 法官阅卷同质化、便捷化、智能化,确保诉讼卷宗材 料“一次扫描、全程使用、一键归档”,结合北京法 院工作实际,制定操作规程。

卷宗整理:按甲方要求对案卷进行整理,并达到归档要求,若因档案室排期或其它原因未能归入档案室,案卷达到归档要求即视为完成整理工作。

【扫描标准】扫描材料应符合《纸质档案 数字化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和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具体标准。

技术参数包括:

(1) 扫描色彩:为最大限度的保留材料原件信息,应全部采用彩色模式(不低于 24 色)进行扫描,保证 有红头、印章、照片、彩色插图、多色文字的档案清 晰可见;

(2) 分辨率:不低于 300 dpi(打印分辨率),当 原材料不清晰、字迹较淡,扫描材料不清晰的时候, 应适当增加分辨率,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存储格式:材料的存储格式为 TIFF、JPEG 等通用格式,应用过程中应转换为双层 PDF 格式;

(4) 扫描设备:扫描设备应采用对档案实体性破坏 较小的扫描设备进行扫描超出扫描仪使用尺寸的材料 可采用大幅面扫描仪进行扫描或者根据情况拍照入卷。

(5) 应用支持服务:

根据应用系统现状和需求,制定应用支持服务计划和策略、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配置与传输交换管理平台的对接,实现上下级法院电子卷宗共享。

(6) 数据管理服务:

对电子卷宗管理系统内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进行管理与维护,包括数据制作、数据质检、数据矫正、数据备份等方面的维护工作。

(7) 后台支持服务:

对电子卷宗管理系统使用所涉及到的各业务部门提供后台支持服务,包括主动上门、应急响应、故障处理、定期优化等工作内容。

二、履约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人员进场,完成全部生产线的搭建与调试,具备开工条件,随后投入正式加工生产。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服务内容	总任务量	总金额	备注
电子扫描及档案整理	不少于 11 万件	4676500 元	不少于 47 人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运维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卷宗整理每季度工作量为 27500 件,电子卷宗扫描标准为平均每件案件卷宗不少于 73 页,卷宗同步扫描每季度工作量 2007500 页,,季度费用为 1169125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费,支付方式为上一季度款项由下一季度首月 7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支付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交上季度服务验收报告,双方对于上季度工作量进行考核,完成的数量及质量均达到 95%及以上,若乙方提供的上一季度电子扫描及档案整理工作量有一项不足或等于 95%,则甲方扣除乙方 10%服务费,即 1052212.5 元,第四季度服务期满乙方应提交年度服务验收报告,工作量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以及扣除的全部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服务发票。

第一季度: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季度: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第三季度: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四季度: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负责现场生产实施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技术要求,乙方开展上诉电子卷宗扫描、移交等工作,并在加工期间保障乙方作业流程的顺畅进行。

(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报酬。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2) 乙方须在服务过程中，除甲方提供的设备外，根据进度要求补足各种加工设备（详见附件），保障生产设备充足，加工人员队伍稳定。

(3) 乙方须保证电子影像成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乙方须保证加工生产过程中爱护甲方档案，保证档案实体安全完好、信息保密。

(5) 乙方须保障生产安全，保障生产场地安全，确保生产顺畅进行。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培训、技术支持与售后维护等服务。

(7)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如有工作岗位变动或人员调整的情况，乙方应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告知。

3、双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档案的丢失、损坏，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并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 如乙方卷宗成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密，甲方将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 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拒绝进行系统验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公证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经双方协商后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后即时生效。

七、收款账号

户 名：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7670900X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 号：11042701040005863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29号8号楼一层1032

电 话：010-87095991

八、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21日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26日

附件一

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规定，我就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的安全保密事宜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以下安全保密承诺：

1)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在工作期间、工作结束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2)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均已通过我公司进行的保密教育；保证工作人员稳定，因故需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同意；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外出、不会客、无工作需要不打电话和不到非工作场所乱串，并保证工作区域的安静。

3) 未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同意，我公司工作人员拒绝非工作人员进入加工现场，人员出入我公司工作场所需要填写出入记录；工作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不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4) 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所有我方携带的个人物品均交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检验同意使用后方可带入工作场地。

5) 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现场加工人员不得单独逗留，出入不得带有任何纸张及资料等纸质品。

6) 工作期间形成的中间数据、废弃数据以及全部废弃物，均交付甲方妥善处理，乙方绝不得私自处理。

7) 提供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两张近照及个人简历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存档、审查。

8) 我公司已清楚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因其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例之罪行，告知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所应承担的责任。

我公司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当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有权马上终止合同的执行、追偿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我公司已经对上述保密协议书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异议，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